



单据报销封面

出 纳 编 号

开支项目: 2024年度部门办公用品采购项目 附单据张数: 1 附件张数: 8

共报销人民币 (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圆整 ¥ 99167.00

分管财务负责人:

胡

报销人工作部门

姓 名

日 期

热敏力

李

2024年7月7日

分管科室负责人: 郭

科室负责人: 牛

财务审核: 王

说明: 2024年7月服务费, 发票, 付款申请, 合同, 党组会议纪要等附件。

2024 年 7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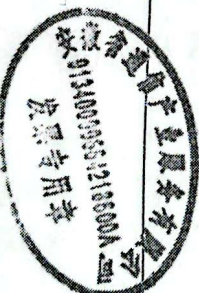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发票号码: 25347000000015068569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0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亳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亳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名称: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34160073302996XP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340000664218600A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信息技术服务*技术服务费			1	93553.7735819057	93553.77
				税率/征收率	5613.23
					6%
合计					¥93553.77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99167.00	
12345热线呼叫中心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备注					



开票人:罗岩岩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mark





亳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及编号: 12345 亳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运营服务项目
BZSJ[2022] CG108 号(第三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供应商(盖章)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人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	王宇	联系人	周昉
联系方式	18256700593 3401320306637	联系方式	18956888715
供应商户名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合同金额(元)	1190000.00
供应商开户银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合肥市长江西路支行 181204839373		

- 1、本次申请前合同款已支付(3)次
- 2、累计支付合同款金额(大写): 壹佰零玖万零捌佰叁拾叁元整 (¥1090833.00元)
- 3、本次申请合同款金额(大写): 玖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99167.00元)
- 4、保留合同款金额(大写): 零元整 (¥0.00元)
- 5、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同意支付2025年7月款项.
因一个月服务费用.

采购人意见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牛霞文

验收人员签字:

周昉 张强(公章)

2025 年 7 月 7 日

备注

2025 年 7 月 人员服务费

付款申请

致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按照合同约定，我公司为贵单位提供技术服务工作，现按照合同，我公司将2025年一个月技术服务费用已审核结束。请贵单位支付一个月技术服务费用，共计99167.00元，大写：玖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整。

公司名称：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西路支行

行号：181204839373

2025年1个月费用清单

项目	金额/元
中标总金额	1190000.00
本次支付比例	8.3333%
支付金额	99167.00
费用合计	99167.00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12345 热线呼叫中心平台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ZSJ [2022] CG108 号

第三年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本次服务时限 1095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人员需按甲方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进驻现场。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续签签订。本次签订为第三年合同。服务期限： <u>2024 年 8 月 17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u>
2	服务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u>每季度初</u> 向乙方支付每年合同 <u>总金额的 25%</u> ，乙方需按照甲方业务需求进行配额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质量服务进行业务考核，考核方式采用月度考核。 月度考核不得低于 95 分，低于一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2%。 月度考核不得低于 80 分，否则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和乙方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进行补偿，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服务。
- (4) “甲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 (5) “乙方”系指合同格式中所述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6) “项目现场”系指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指明的地点。
- (7) “天”指日历天数。

2. 服务规格

-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档次、服务种类、服务标准、服务限额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一致。

3. 合法性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中所享有服务期和服务范围内的权益合法性，即不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4. 服务要求

- 4.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提出具体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划以及服务质量等。
- 4.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5. 付款

-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5.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手续办完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清单，并将发票和清单的复印件提交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甲方和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依“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6.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或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动态跟踪、检查。

6.2 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服务质量问题的通知后二十八（28）天内，应迅速查处并答复。

6.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二十八（28）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 乙方履约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7.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违约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7条、8条和13条的规定，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本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协议,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及保险

10.1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所有有关因提供服务发生的保险均应由乙方负担。

11. 履约保证金

11.1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2. 争端的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书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无论原投标书或后来的分包通知均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主导语言

18.1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 管局、财政局 各执1份。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三、合同

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安徽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见证方”）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 （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服务及要求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及要求详见“附件”。

4.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1190000.00 元），分项价格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 付款条件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签名）、单位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2份），乙方、见证方、公管局、财政局各执1份。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 违约与处罚：

①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办理财政支付手续，每拖延1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误工期的理由。

②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服务，每拖延1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③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服务，须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

⑤乙方工期延误超过/天，视同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乙方未能交付货物\服务，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⑥ 系统经/次验收仍不合格，或者乙方未能交货，除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⑦以上违约金最高数额均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

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